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 中试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华航环验监书字[2022]第 7 号

建设单位：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耿 佩 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孙 文

项 目 负 责 人：丁 月

报 告 编 写 人：丁 月

建设单位：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
理有限公司

电 话：18744053151

传 真：—

邮 编：130000

地 址：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
用地内

编制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电 话：0431-81874787

传 真：0431-81874787

邮 编：130000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 中试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参与人员名单

承 担 单 位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项 目 负 责 人	丁 月	
报 告 编 写 人	丁 月	
审 查 人	张 旭 亮	
审 核 人	刘 春 燕	
审 定 人	孙 文	

目 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5
3.5 生产工艺	7
四、 环境保护设施	8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8
4.2 其他环保设施	9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13
六、 验收执行标准	19
七、 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8.1 监测分析方法	21
8.2 监测仪器	22
8.3 人员资质	23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25
9.1 生产工况	2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十、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10.2 建议	32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1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2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3

附件二、环评批复	7
附件三、工况证明	12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
附件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4
附件六、检测报告	23
附件七、现场照片	34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39

一、 验收项目概况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由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位于园区的中部，项目西侧为 B、C、D 区，东侧为 E 区、F 区和 G 区，其中，B 区主要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C 区为抗肿瘤药生产基地项目；D 区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E 区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F 区和 G 区为预留区域。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本项目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项目投产后，年产百日咳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乙脑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各 1 万支（瓶）。项目整体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

一期已验收完成的内容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包括综合办公楼、锅炉房、食堂、连廊、公寓及车库、1 台 20t/h 燃气锅炉等；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用于疫苗的中试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 1 台 10t/h、1 台 20t/h 燃气锅炉。

其他未建设的 1 台 6t/h、2 台 20t/h 燃气锅炉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本次项目依托一期建设内容及已建设完成的园区配套设施、公用工程等主体工程。

受企业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6 年 8 月编制完成了《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吉环审字[2016]95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次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2 月 26 日竣工。企业已申请排污许可证。

受企业委托，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和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批复要求，对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环保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并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8 月 2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书。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二、 验收依据

2.1 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06.05）；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29）；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07.16修订）；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9)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吉环管字[2016]10号）；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5）；
- (11) 《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2015.09.01）；
- (12) 《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2012.07.03）；
- (13) 《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08.07）；
- (14)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08）；
- (15) 吉环审字[2016]95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08.19）。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位于园区的中部，项目西侧为 B、C、D 区，东侧为 E 区、F 区和 G 区，其中，B 区主要为普药、保健品生产基地项目；C 区为抗肿瘤药生产基地项目；D 区为生物疫苗生产基地项目；E 区为现代医药物流基地项目，F 区和 G 区为预留区域。本次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m²。本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全部为企业自筹。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中心纬度 N44°1'58.41"中心经度 E125°24'26.76"。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二。

3.1.2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

3.2 建设内容

项目整体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

一期已验收完成的内容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包括综合办公楼、锅炉房、食堂、走廊、公寓及车库、1 台 20t/h 燃气锅炉等；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用于疫苗的中试生产。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园区配套设施 1 台 10t/h、1 台 20t/h 燃气锅炉。

其他未建设的 1 台 6t/h、2 台 20t/h 燃气锅炉后续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表 3-1。

表 3-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筑内容	建设规模及用途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中试车间	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总建筑面积 124100m ² ，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楼	建筑面积 46980 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锅炉房	建筑面积 2100 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食堂	建筑面积 6100 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连廊	建筑面积 1302 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公寓及车库	建筑面积 33180 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门卫	建筑面积 120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公用工程	生产、生活用水	给水管网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给排水管网	排水管网，依托园区内排水管网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热理供应	生产用热	一期拟设置 6t/h、10t/h、20t/h 燃气蒸汽锅炉各一台，二期拟设置 3 台 20t/h 燃气蒸汽（预留位置）	已验收完成 1 台 20t/h 燃气锅炉，本次验收 1 台 10t/h、1 台 20t/h 燃气锅炉。其他锅炉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生活用热	由生产蒸汽的凝结水余热供给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网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 B 区污水处理站，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 1500m ³ /d	污水处理规模为 1000m ³ /d，已验收完成	
	废气处理设施	锅炉房 20m 烟囱，6 根	已验收完成 1 台 20t/h 燃气锅炉及烟囱，本次验收 1 台 10t/h、1 台 20t/h 燃气锅炉及烟囱。其他锅炉建设完成后另行验收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水污染事故应急防控	依托 B 区事故应急池，容积 2520m ³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固废处置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依托 B 区 09 危废暂存库，建筑面积 580m ²		无变化，已验收完成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整体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本次主要建设公用工程，1台10t/h、1台20t/h 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所需。本次项目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属于清净下水，依托已建成的亚泰医药产业园B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A/O系统+MBR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本次项目水量平衡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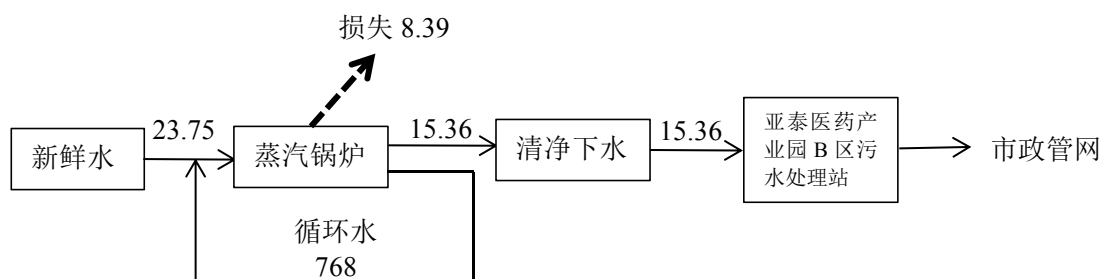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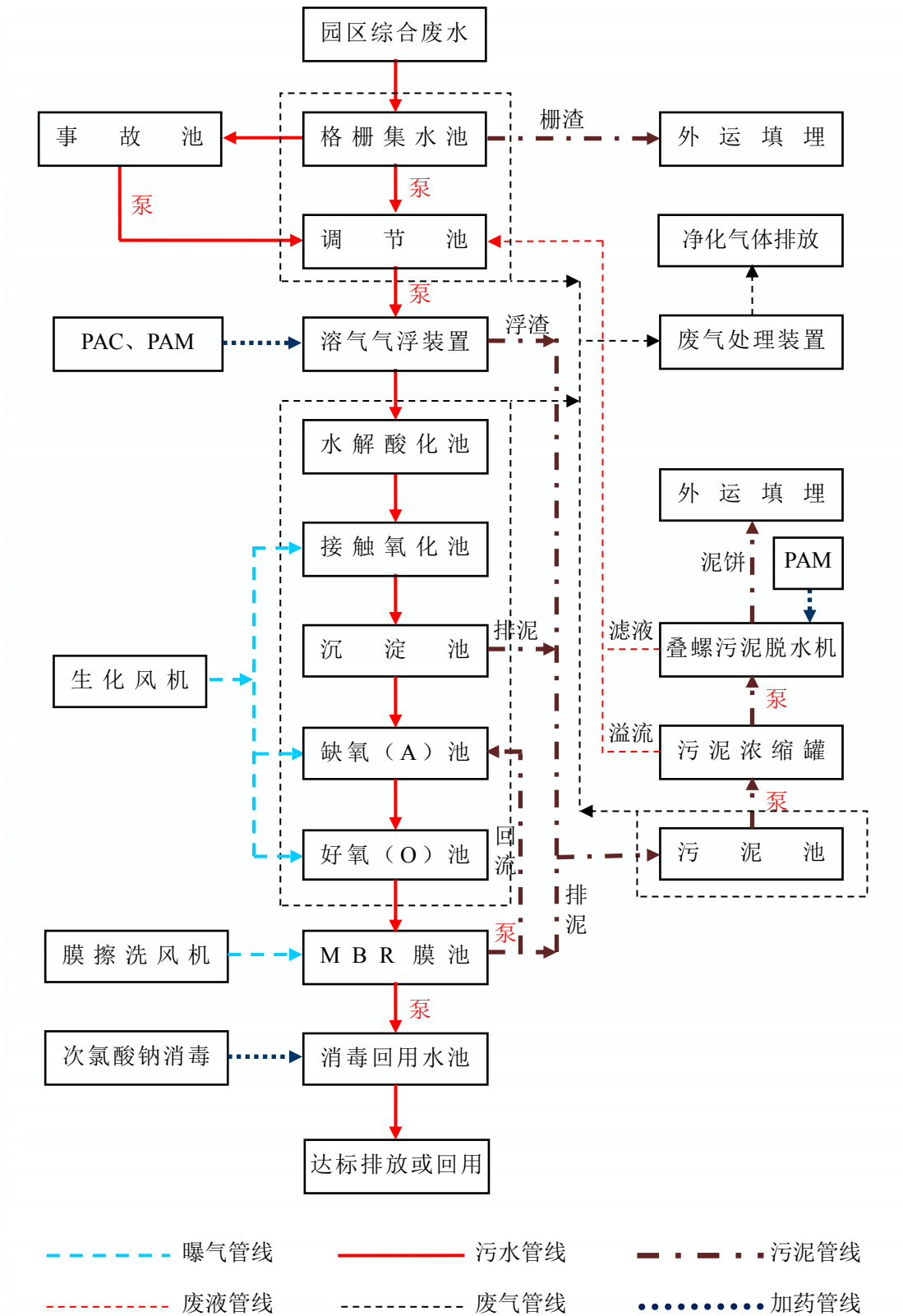


图3-1 本次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整体分期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本次主要建设公用工程，1台10t/h、1台20t/h 燃气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属清洁能源，排污内容主要为锅炉废气、锅炉排污水及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物及其处理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整体分为两部分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均属于清净下水，依托已建成的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A/O 系统+MBR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4.1.2 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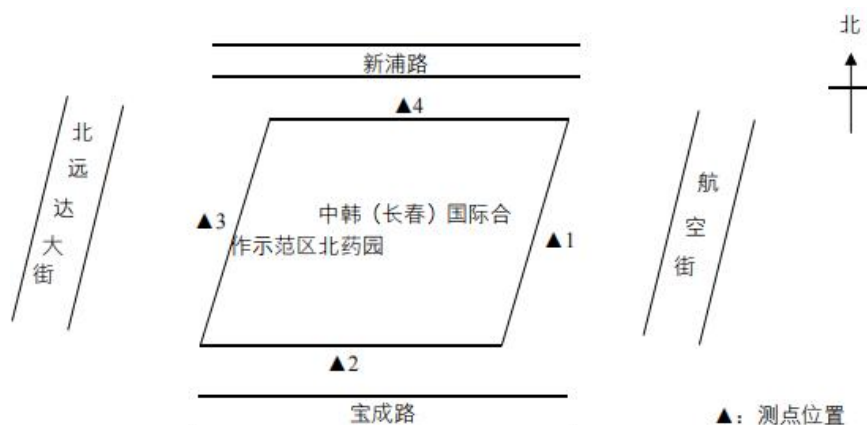
本次建设 1 台 10t/h、1 台 20t/h 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分别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应急预案

企业编制了《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220175-2022-003-L）。

4.2.2 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项目无在线监测设备。

4.2.3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及采样平台。

4.2.4 绿化工程

本项目沿厂区四周围及建筑物四周广植草坪、大量绿化，并在厂前区及生产辅助区种植四季花卉、常绿灌木，以提高厂区的环境质量。在绿化时注意树草搭配，绿化结构注重功能，兼顾美观，保证重点，加强规划，注意养护，同步建设。厂区地面硬质化，结合厂区布局，种植树木、草坪。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项目		设计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1	废水治理	施工废水	沉淀池回用	5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2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3	废气治理	施工扬尘	遮挡、围挡、洒水降尘措施	3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4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施工 平面布置及施工时间	2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5	固体废物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暂存处	1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运营期					
6	废水治理	含菌工艺废水	含菌废水灭菌处理装置	45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7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依托 B 区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8	废气治理	发酵废气	经过发酵罐自带得过滤器 去除	属于发酵罐集 成设备，不单 独计算投资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9			15m 高排气筒	2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0		锅炉烟气	20m 高烟囱 6 根	55	420
11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10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2	噪声治理	空调、水泵房设置单独操作间，室内设吸声 材料、空压机底部加减震垫；风机口安装消 声器		20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3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废物	垃圾箱、清运设备等	10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4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 B 区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5	地下水	污水管线、中试车间防渗		65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6	风险治理	事故应急池		依托 B 区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17		应急预案编制、安全生产培训、应急演练等		30	一期建设内容， 本次不涉及
总投资（万元）				175501	420
环保投资（万元）				248	420
比例（%）				0.14	100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该项目在拟依托的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及事故应急池建成投产后，方可投产运行。	一期建设内容，已验收完成，本次不涉及	已落实
2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一期建设内容，已验收完成，本次不涉及	已落实
3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中试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和检验废水须单独收集，经有效装置预处理后，与药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中甲醛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中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整体分为两部分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 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均属于清净下水，依托已建成的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 ³ /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A/O 系统+MBR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4-7.8；悬浮物第一天平均值为：19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4mg/L；COD 第一天平均值为：2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6mg/L；BOD ₅ 第一天平均值为：6.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7.8mg/L；均小于其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生产装置区地（侧）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切实做好管线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	一期建设内容，已验收完成，本次不涉及	已落实
5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气中甲醛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戊二醛的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中估算方法估算的特征污染物推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 15 米；新建燃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中标准要求，20 蒸吨锅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本次建设 1 台 10t/h、1 台 20t/h 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分别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0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3×10 ⁻² kg/h，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57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3kg/h，烟气黑度均<1；3#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2mg/m 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0×10 ⁻² kg/h，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	已落实

	<p>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20 米，其他吨位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 15 米；食堂油烟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专用烟道排放；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各种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44kg/h，烟气黑度均<1。综上，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p>	
6	<p>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破损菌体、废超滤膜，废层析介质和空调系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须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须定期送往周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长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p>	<p>本次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本次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已落实
7	<p>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5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37-40 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 dB(A)）。综上，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p>	已落实
8	<p>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定期对车间进行消毒处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应远离火种及热源储存，配备专用车辆运输，转移和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p>	<p>企业编制了《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分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 220175-2022-003-L）。</p>	已落实
9	<p>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已落实

五、 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及清洁生产分析等，现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位于园区的中部，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总建筑面积 124100m²，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同时新建装机总容量为 9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房一座，用于提供亚太医药园区整体生产用汽。项目投产后，年产百日咳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乙脑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各 1 万支（瓶）。项目总投资 175501 万元。

5.2 拟建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5.2.1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各种车辆排气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SO₂、TSP、CO 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排入临近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采取澄清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道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5.2.2 运行期

废气：运营期废气包括新建锅炉房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生产工艺废气①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气经空调系统四级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大气，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可以保证排气中不含有生物活性物质。②发酵尾气主要成分是 CO₂、氮气等，经过发酵罐本身自带的过滤器去除可能带有活菌的气溶胶颗粒，也可有效的去除发酵尾气中的异味。③有机废气主要为疫苗灭活工序产生的甲醛、戊二醛，甲醛、戊二醛基本上在灭活的时候与病毒液中的蛋白质、血清、病毒等结合全部消耗，因此无组织挥发的部分量很少；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采取清污分流，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线直接排至市政下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经预灭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 B 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噪声：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空调系统、空压机、纯水制备装置等，声压级为 60~90dB(A)。本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厂房为全封闭厂房。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培养基及破碎菌体、细胞碎片等生物组织、不合格产品、废超滤膜、废层析介质、中试车间空调系统废过滤器、动物尸体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废弃包装物、废吸附载体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5.3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各个段面的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监测值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功能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伊通河在长春市区内的水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究其原因，本环评认为是因为市区污水截流不彻底，部分生活及生产污水未经处理便汇入区域地表水所致。

(2) 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 5#监测井硝酸盐略有超标外，其他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 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硝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为附近居民随意排放的生活污水以及动物粪便经土壤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所致。

(4) 噪声

本项目各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5.4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对原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较为充分，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到位，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再通过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等方式，控制末端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与程度内，对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5.5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8.96t/a, 氨氮: 0.085t/a, SO₂: 5.377t/a, NO_x: 25.154t/a, 烟尘: 3.234t/a。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总量[2015]050 号文对企业下达的总量指标为 COD: 1.11t/a、氨氮: 0.11t/a、SO₂: 28.1t/a、NO_x:44.1t/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5.6 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结果，本次调查针对厂区周围的居民进行，随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30份，回收有效调查表30份。综合回收率为100%。被调查的30人中有26人对项目持支持态度，4人无所谓，无反对意见。说明本项目公众认同性较好。

5.7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址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区A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1km范围内未规划为居民区等敏感目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总量控制要求，选址不敏感。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理与处置。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也较为支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强化全过程治理，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在落实报告书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本项目的“三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环审字【2016】95号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的A区内。该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亚泰医药产业园区配套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3座中试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供热、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中试用0.5毫升装百日咳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乙型脑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各3万支。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在拟依托的亚泰医药产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及事故应急池建成投产后，方可投产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中试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和检验废水须单独收集，经有效装置预处理后，与药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亚泰医药产业园区B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中甲醛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2中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2中标准后，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生产装置区地（侧）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切实做好管线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

(五)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气中甲醛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戊二醛的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估算方法估算的特征污染物推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新建燃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20蒸吨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20米，其他吨位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米；食堂油烟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须满足《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专用烟道排放；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各种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破损菌体、废超滤膜，废层析介质和空调系统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须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须定期送往周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长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定期对车间进行消毒处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应远离火种及热源储存，配备专用车辆运输，转移和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我厅及负责“三同时”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于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我厅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8 月 19 日

六、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吉环审字[2016]95号《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2016.08.19）以及相关要求，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依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表2标准限值。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pH（无量纲）	6~9	《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SS（mg/L）	30	
COD（mg/L）	60	
BOD ₅ （mg/L）	15	

2、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2中标准限值。

表 6-2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

点位名称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标准来源
10t/h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林格曼黑度		≤1	—	
20t/h 锅炉排放口	颗粒物	20	20	—	
	二氧化硫		50	—	
	氮氧化物		200	—	
	林格曼黑度		≤1	—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值 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七、 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8月24日~8月25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废水监测按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锅炉排污水	pH、SS、COD、BOD ₅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2 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2。

表 7-2 锅炉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测点位置及监测点数	频次
锅炉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两个排气筒各别设一个点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7.1.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7-3。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四周最大噪声处各1个点，共4个点	L _{eq}	1次/天，昼、夜间各1次，连续监测2天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废水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检出限
1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SS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5 mg/L
3	COD (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4	BOD ₅ (mg/L)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8.1.2 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

表 8-2 锅炉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 mg/m ³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8.1.3 噪声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3。

表 8-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8.2.1 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见表 8-4。

表 8-4 废水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pH (无量纲)	实验室 pH 计 PB-10	EA-023	已检定
2	SS (mg/L)	电子天平 SQP	EA-008	已检定
3	COD (mg/L)	滴定管	—	—
4	BOD ₅ (mg/L)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50S	EA-017	已检定

8.2.2 废气

锅炉废气监测仪器见表 8-5。

表 8-5 锅炉废气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颗粒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EC-001	已检定
2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EC-002	已检定
3		电子天平 AUW120D	EA-019	已检定
4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EC-001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EC-002	已检定
6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崂应3012H	EC-001	已检定
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	EC-002	已检定
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ZK-LG30	EC-045	已检定

8.2.3 噪声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6。

表 8-6 噪声监测仪器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情况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EC-011	已检定
2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EC-010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相关人员定期进行能力比对，有效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监测人员名单及上岗证编号见表 8-7。

表 8-7 实验监测人员名单与上岗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持上岗证人员	证书编号
1	颗粒物	张旭亮	HHJC007
2	pH	马赛南	HHJC069
3	SS	马赛南	HHJC069
4	COD	李甜甜	HHJC079
5	BOD ₅	李甜甜	HHJC079

续表 8-7 采样监测人员名单与上岗证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持上岗证人员	证书编号
1	颗粒物	郭鑫	HHJC061
2		高岩	HHJC127
3		张磊	HHJC059
4		施帅	HHJC122
5	二氧化硫	郭鑫	HHJC061
6		高岩	HHJC127
7		张磊	HHJC059
8		施帅	HHJC122
9	氮氧化物	郭鑫	HHJC061
10		高岩	HHJC127
11		张磊	HHJC059
12		施帅	HHJC122
13	烟气黑度	郭鑫	HHJC061
14		高岩	HHJC127
15		张磊	HHJC059
16		施帅	HHJC122
17	pH	郭鑫 高岩	HHJC061 HHJC127
18	SS		
19	COD		
20	BOD ₅		
21	厂界噪声	张磊	HHJC059
22		高岩	HHJC12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的表 2 标准限值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平行样数量不少于样品总数的 1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锅炉废气监测严格按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进行。
- 2、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3、烟尘采样器及综合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进行标定和校准。
流量校准见表 8-8。

表 8-8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标定记录

标定日期	仪器编号	标准气体名称	单位	标准气体浓度	示值 1	示值 2	示值 3	示值误差 (Δi) %	是否合格
2022.08.24	EC-001	二氧化硫	mg/m ³	501.0	492	501	499	-0.73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301.0	301	285	305	-1.33	合格
		氧气	(%)	21.0	21.0	21.0	21.0	0	合格
2022.08.24	EC-002	二氧化硫	mg/m ³	501.0	477	503	501	-1.46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301.0	298	302	300	-0.33	合格
		氧气	(%)	21.0	21.0	21.0	21.0	0	合格
2022.08.25	EC-001	二氧化硫	mg/m ³	501.0	503	499	506	0.33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301.0	301	285	305	-1.33	合格
		氧气	(%)	21.0	21.0	21.0	21.0	0	合格
2022.08.25	EC-002	二氧化硫	mg/m ³	501.0	500	503	501	0.07	合格
		氮氧化物	mg/m ³	301.0	298	302	300	-0.33	合格
		氧气	(%)	21.0	21.0	21.0	21.0	0	合格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见表 8-9。

表 8-9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单位：dB(A)

采样仪器编号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EC-011	2022.08.24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2.08.24 夜间	93.8	93.8	合格
	2022.08.25 昼间	93.8	93.8	合格
	2022.08.25 夜间	93.8	93.8	合格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项目员工共 1000 人，本次不新增劳动定员，锅炉房年生产 330 天，每天工作 20 小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日期	/	设计量 (t/h)	实际量 (t/h)	负荷 (%)
2022.08.24	生产用气量 (10t)	0.53	0.41	77.3
	生产用气量 (20t)	1.06	0.81	76.4
2022.08.25	生产用气量 (10t)	0.53	0.40	75.5
	生产用气量 (20t)	1.06	0.80	75.4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在 75.4%~77.3%之间，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达到日常生产负荷。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样品名称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锅炉废水排放口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或范围	
2022.8.24	pH (无量纲)	7.6	7.4	7.5	7.4-7.6	6-9
	SS (mg/L)	19	17	21	19	30
	COD (mg/L)	15	19	35	23	60
	BOD ₅ (mg/L)	4.2	5.2	9.4	6.3	15
2022.8.25	pH (无量纲)	7.5	7.7	7.8	7.5-7.8	6-9
	SS (mg/L)	25	28	20	24	30
	COD (mg/L)	22	25	31	26	60
	BOD ₅ (mg/L)	7.0	7.8	8.5	7.8	15

备注：限值参照《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要求。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4-7.8；悬浮物第一天平均值为：19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4mg/L；COD 第一天平均值为：2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6mg/L；BOD₅ 第一天平均值为：6.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7.8mg/L；均小于其标准限值。

综上，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要求。

9.2.2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9-3 锅炉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2.08.24				2022.08.25				排放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监测点位		2#锅炉废气排放口								
废气含氧量 (%)		4.6	4.4	4.3	4.6	4.5	4.3	4.1	4.5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9.27×10 ³	9.60×10 ³	8.23×10 ³	9.60×10 ³	8.86×10 ³	9.32×10 ³	7.55×10 ³	9.32×10 ³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3.8	3.8	3.1	3.0	3.4	3.4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2.7	3.1	4.0	4.0	3.3	3.1	3.5	3.5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78×10 ⁻²	3.13×10 ⁻²	3.13×10 ⁻²	2.75×10 ⁻²	2.80×10 ⁻²	2.57×10 ⁻²	2.80×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2	51	52	47	54	52	54	20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51	55	53	55	50	57	54	57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99	0.420	0.499	0.416	0.503	0.393	0.503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监测点位		3#锅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含氧量 (%)		4.5	4.4	4.2	4.5	4.4	4.3	4.1	4.4	—
标干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35×10 ⁴	1.19×10 ⁴	1.35×10 ⁴	1.34×10 ⁴	1.37×10 ⁴	1.29×10 ⁴	1.37×10 ⁴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0	3.7	4.0	2.6	3.9	3.6	3.9	2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3.9	4.2	2.7	4.1	3.7	4.1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5.40×10 ⁻²	4.40×10 ⁻²	5.40×10 ⁻²	3.48×10 ⁻²	5.34×10 ⁻²	4.64×10 ⁻²	5.34×10 ⁻²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	/	/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3	108	108	103	105	108	108	200
	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9	112	112	109	110	112	112	
	排放速率 (kg/h)	1.31	1.39	1.29	1.39	1.38	1.44	1.39	1.44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1	<1	<1	<1	≤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0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3.13×10⁻²kg/h,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57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3kg/h, 烟气黑度均<1; 3#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5.40×10⁻²kg/h, 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112mg/m³, 最大排放速率为 1.44kg/h, 烟气黑度均<1。

综上, 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排放标准限值。

9.2.3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A) ,dB (A))				评价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 排放值	排放 限值		
2022.08.24	昼间	东厂界外 1m▲1	48.5	—	4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9.3	—	4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7.7	—	4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9.6	—	50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1	38.4	—	3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0.3	—	4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37.4	—	3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39.4	—	39	55	达标
2022.08.25	昼间	东厂界外 1m▲1	51.2	—	5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8.8	—	4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7.8	—	4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9.0	—	49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1	39.7	—	4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39.0	—	39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37.5	—	3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0.2	—	40	55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5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37-40 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 dB(A)）。

综上，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9.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5.377t/a, NO_x: 25.154t/a, 烟尘: 3.234t/a。

本项目锅炉废气按日运行 20h, 年运行 330 天计算, 总量核算如下:

二氧化硫: $(0.014+0.021) \text{ kg/h} \times 20\text{h} \times 330 \text{ 天/年} \times 10^{-3} = 0.231\text{t/a} < 5.377\text{t/a}$ 。

氮氧化物: $(0.503+1.44) \text{ kg/h} \times 20\text{h} \times 330 \text{ 天/年} \times 10^{-3} = 12.824\text{t/a} < 25.154 \text{ t/a}$ 。

烟尘: $(0.0313+0.0540) \text{ kg/h} \times 20\text{h} \times 330 \text{ 天/年} \times 10^{-3} = 0.563\text{t/a} < 3.234 \text{ t/a}$ 。

综上, 该项目 SO₂、NO_x、烟尘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指标要求。

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整体分期验收，本次项目为二期验收。本项目废水、锅炉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及总量达标情况如下：

10.1.1 废水

项目整体分为两部分验收，本次为二期验收。本次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本项目产生的锅炉排污水及循环冷却排污水均属于清净下水，依托已建成的亚泰医药产业园 B 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能力为 1000m³/d，采用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接触氧化+A/O 系统+MBR 工艺，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验收监测期间，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无量纲）范围为 7.4-7.8；悬浮物第一天平均值为：19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4mg/L；COD 第一天平均值为：2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26mg/L；BOD₅ 第一天平均值为：6.3mg/L，第二天平均值为：7.8mg/L；均小于其标准限值。综上，本项目锅炉废水排放口废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1908-2008）标准要求。

10.1.2 废气

本次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

本次建设 1 台 10t/h、1 台 20t/h 蒸汽锅炉，燃料为天然气，分别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0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3.13×10⁻²kg/h，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5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503kg/h，烟气黑度均<1；3#锅炉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4.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5.40×10⁻²kg/h，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为 112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1.44kg/h，烟气黑度均<1。综上，锅炉废气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排放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泵类等设备噪声。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值在 48-51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 dB(A)），夜间噪声测定值为 37-40 dB(A)，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 dB(A)）。综上，厂界昼、夜间噪声均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10.1.4 固废

本次项目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次项目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垃圾填埋场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1.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中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 SO₂: 5.377t/a, NO_x: 25.154t/a, 烟尘: 3.234t/a。根据检测结果 SO₂、NO_x、烟尘总量分别为 0.231t/a、12.824t/a、0.563t/a, 均符合总量要求。

10.2 建议

- 1、做好生产运行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 2、加强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提高设备的运行效率，确保“三废”稳定达标排放。

十一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90 化学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用汽量 5.10t/h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用汽量 5.10t/h		环评单位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号		吉环审字[2016]9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0.11.10				竣工日期		2022.2.2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04.1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22010109540527X9001R		
	验收单位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4%~77.3%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所占比例（%）		1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20		所占比例（%）		10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20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600h			
运营单位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2010109540527X9		验收时间		202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	50	—		0.231	5.377			0.231	5.377		0.231
	烟尘			7.8	20	—		0.563	3.234			0.563	3.234		0.563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62	200	—		12.824	25.154			12.824	25.154		12.824	
工业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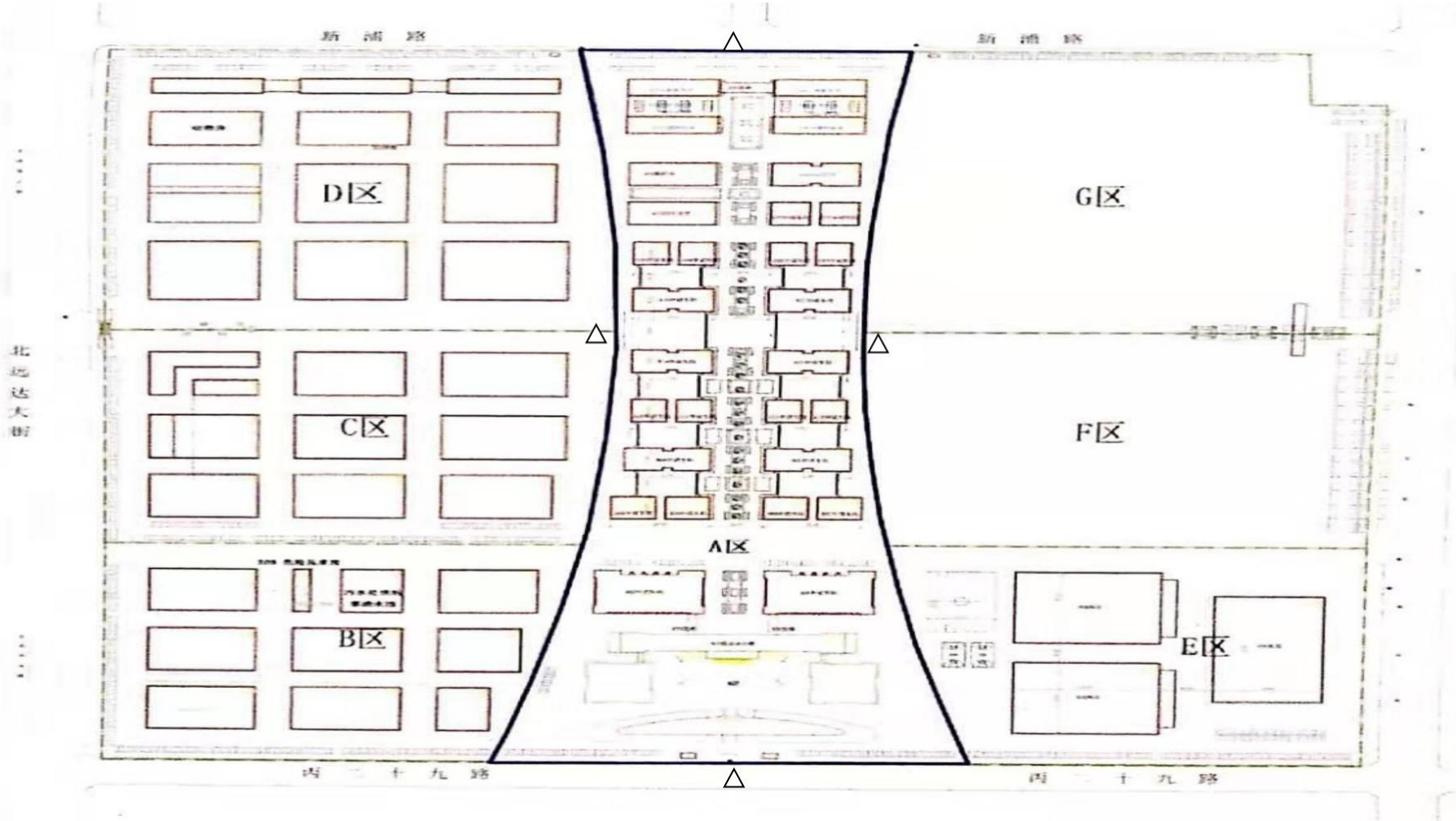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二、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件一、环评结论与建议

第 15 章 评价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的现场踏查、工程分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环境影响预测、污染治理措施论证及清洁生产分析等，现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1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用地内，位于园区的中部，新建 23 个中试车间，总建筑面积 124100m²，用于疫苗的研发生产，同时新建装机总容量为 96t/h 的燃气蒸汽锅炉房一座，用于提供亚太医药园区整体生产用汽。项目投产后，年产百日咳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乙脑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各 1 万支（瓶）。项目总投资 175501 万元。

15.2 拟建项目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15.2.1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以及各种车辆排气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NO_x、SO₂、TSP、CO 等，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拟排入临近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施工废水经过沉淀池采取澄清处理，上清液用于淋洒现场道路，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及运输车辆噪声。

15.2.2 运行期

废气：运营期废气包括新建锅炉房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NO_x、SO₂；生产工艺废气①含有生物活性物质的废气经空调系统四级高效过滤器过滤后排至大气，高效过滤器的过滤效率可以达到 99.99%，可以保证排气中不含有生物活性物质。②发酵尾气主要成分是 CO₂、氮气等，经过发酵罐本身自带的过滤器去除可能带有活菌的气溶胶颗粒，也可有效的去除发酵尾气中的异味。③有机废气主要为疫苗灭活工序产生的甲醛、戊二醛，甲醛、戊二醛基本上在灭活的时候

与病毒液中的蛋白质、血清、病毒等结合全部消耗，因此无组织挥发的部分量很少；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38-2001）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运营期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采取清污分流，清净下水经雨水管线直接排至市政下水管网，生产工艺废水经预灭菌预处理后与其他生产废水一起排入 B 区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均可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要求，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经下水管网进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伊通河。

噪声：运行期主要噪声源为各车间的空调系统、空压机、纯水制备装置等，声压级为 60~90dB(A)。本项目设备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和减振措施，厂房为全封闭厂房。

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培养基及破碎菌体、细胞碎片等生物组织、不合格产品、废超滤膜、废层析介质、中试车间空调系统废过滤器、动物尸体等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废弃包装物、废吸附载体物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送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开发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5.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地表水

本项目地表水各个段面的 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监测值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水体功能要求，由以上结果可知，伊通河在长春市市区内的水体受到了一定程度的污染，究其原因，本环评认为是因为市区污水截流不彻底，部分生活及生产污水未经处理便汇入区域地表水所致。

（2）环境空气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TSP、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和日平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值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

好。

(3) 地下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除 5#监测井硝酸盐略有超标外，其他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Ⅲ类水体标准要求，硝酸盐超标的主要原因可能为附近居民随意排放的生活污水以及动物粪便经土壤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所致。

(4) 噪声

本项目各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15.3 清洁生产结论

本项目采用国内外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进行生产，对原料资源的开发利用较为充分，各项环保措施也基本到位，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污染物产生量，再通过增加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等方式，控制末端污染物排放量，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的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的范围与程度内，对环境不造成严重影响。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15.4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 8.96t/a, 氨氮: 0.085t/a, SO₂: 5.377t/a, NO_x: 25.154t/a, 烟尘: 3.234t/a。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以吉环总量[2015]050 号文对企业下达的总量指标为 COD: 1.11t/a、氨氮: 0.11t/a、SO₂: 28.1t/a、NO_x:44.1t/a，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15.5 公众参与评价结论

根据公众参与结果，本次调查针对厂区周围的居民进行，随机发放《公众参与调查表》3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30 份。综合回收率为 100%。被调查的 30 人中有 26 人对项目持支持态度，4 人无所谓，无反对意见。说明本项目公众认同性较好。

15.5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厂址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A 区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边 1km 范围内未规划为居民区等敏

感目标。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原则和总量控制要求，选址不敏感。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及事故防范措施可以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和固体废物的有效处理与处置。其综合效益较为显著；周围公众对项目建设也较为支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对产生的污染物强化全过程治理，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和运行。在落实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确保本项目的“三废”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讲，本建设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吉环审字〔2016〕95号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和委托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区，亚泰医药产业园区规划的A区内。该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亚泰医药产业园区配套工程组成。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23座中试车间，配套建设办公楼、供热、排水管网等公用辅助工程。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中试用0.5毫升装百日咳疫苗、白喉疫苗、破伤风疫苗、麻疹减毒活疫苗、腮腺炎减毒活疫

苗、风疹减毒活疫苗、乙型脑炎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各 3 万支。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厅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该项目在拟依托的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品库及事故应急池建成投产后，方可投产运行。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施工废气、扬尘、噪声、废水、垃圾等污染周围环境。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各中试车间产生的工艺废水和检验废水须单独收集，经有效装置预处理后，与药瓶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经亚泰医药产业园区 B 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出水中甲醛和粪大肠菌群浓度满足《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表 2 中标准要求，其他污染物浓度满足《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8-2008）表 2 中标准后，排入高新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四）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依不同防渗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对生产装置区地（侧）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切实做好管线的防腐、防漏和防渗工作。

（五）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废气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确保废气中甲醛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戊二醛的排放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C中估算方法估算的特征污染物推荐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各排气筒高度均不得低于15米;新建燃气锅炉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中标准要求,20蒸吨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20米,其他吨位锅炉烟囱高度不得低于15米;食堂油烟须经有效装置处理后排放,其排放浓度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6297-1996)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经专用烟道排放;应加强各车间通风和厂界周围绿化,确保无组织排放的各种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不合格产品、废培养基、破损菌体、废超滤膜、废层析介质和空调系统废过滤器等危险废物须定期送至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运输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废包装物及生活垃圾须定期送往周边城镇垃圾填埋场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定期清运至长春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

(七)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减振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场(厂)界噪声分别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排放标

准要求。

(八)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定期对车间进行消毒处理；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应远离火种及热源储存，配备专用车辆运输，转移和运输过程中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风险事故发生；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开展经常性演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变动前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须在施工期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重点监督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建设单位应定期向我厅及负责“三同时”监督管理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报告作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重要依据之一。

六、你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中的相关规定，于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我厅委托长春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分送长春市环境保护局和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长春市环保局，长春市环保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吉林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审批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附件三、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说明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亚泰医药产业园配套设施及高新技术研发、中试车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量 (t/h)	实际量 (t/h)	负荷 (%)
2022.08.24	生产用气量 (10t)	0.53	0.41	77.3
2022.08.24	生产用气量 (20t)	1.06	0.81	76.4
2022.08.25	生产用气量 (10t)	0.53	0.40	75.5
2022.08.25	生产用气量 (20t)	1.06	0.80	75.4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日期：2022年8月26日



附件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109540527X9
法定代表人	耿佩民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刘洋		联系电话	18744053151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宝成路 888 号 A01 栋 101 室	中心经度： 中心纬度：	东经 125.400181， 北纬 44.029598	
预案名称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2.5.1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版）；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文本及电子版；</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文本及电子版；</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原件。</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案编号	220175-2022-003-2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h1>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1>	
证书编号：160712050111	
名称：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p>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p> <p>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由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p>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2 年 05 月 16 日
 160712050111	有效期至： 2028 年 05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changchun0141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证书附表



【 160712050111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发证日期 : 2022 年 05 月 16 日

有效期至 : 2028 年 05 月 15 日

发证机关 : 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changchun1392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1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环境检测					
1	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只测：温度计测定法	
		1.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铂钴比色法 GB/T 11903-1989	只测：3 铂钴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3	臭和味	文字描述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三篇第一章三(一)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1.1 铂-钴标准比色法	
		1.4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6	溶解性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8.1 称量法	
		1.7	矿化度	水质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三篇第一章八		
		1.8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1.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和目视比浊法 GB/T 13200-1991						
1.10	透明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2.2 目视比浊法			
		透明度的测定(透明度计法、圆盘法) SL 87-1994				
1.11	pH 值	水质 塞氏盘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第三篇第一章五(二)				
		大气降水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GB 13580.4-1992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2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1	pH 值	纺织品 水萃取液 pH 值的测定 GB/T 7573-200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 5.1 玻璃电极法	
		1.12	氟化物	大气降水中氟化物的测定 新氟试剂光度法 GB/T 13580.10-1992		
				大气降水中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3580.5-1992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3.2 离子色谱法	
		1.13	电导率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3.1 离子选择电极法	
		1.14	钙和镁总量	大气降水电导率的测定方法 GB/T 13580.3-1992		
				水质 实验室电导率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 第三篇第一章九(二)		
1.15	溶解氧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 6.1 电极法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6	高锰酸盐指数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及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只测: 7.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1.1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06	只测: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高氯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碘化钾碱性高锰酸钾法 HJ/T 132-2003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3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17	化学需氧量	高氯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氯气校正法 HJ/T 70-2001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和接种法 HJ 505-2009		
		1.19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2.2 离子色谱法	
				大气降水中氯化物的测定 硫氰酸汞高铁光度法 GB/T 13580.9-1992		
				大气降水中氟、氯、亚硝酸盐、硝酸盐、硫酸盐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GB/T 13580.5-1992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20	氨氮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2.1 硝酸银容量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 537-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21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10.1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1.22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06	只测: 5.2 紫外分光光度法			
1.23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34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和废水	1.378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水质 总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1.379	志贺氏菌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志贺氏菌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D 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1.380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55-201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4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CJ/T 221-2005		
		1.381	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 (3.1)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1.382	耐热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D 医疗机构污泥中蛔虫卵的检验方法) GB 18466-2005				
1.383	蛔虫卵死亡率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 B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沙门氏菌的检验方法)				
1.384	沙门氏菌					
2	空气和废气	2.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2	可吸入颗粒物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 618-2011		
		2.3	PM 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2.4	烟(粉)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 5468-1991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5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35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	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HJ/T 56-2000		
		2.7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2.8	汞	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3-2009 环境空气 汞的测定 巯基棉富集-冷原子荧光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2-2009		
		2.9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 534-2009		
		2.10	硫酸雾	硫酸浓缩尾气硫酸雾的测定 铬酸钡比色法 GB/T 4920-1985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2.1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三篇第一章十一(二)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五篇第四章十(三)		
		2.1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 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480-2009 大气固定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2.13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靛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2.14	沥青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沥青烟的测定 重量法 HJ/T 45-1999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40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	空气和废气	2.51	溴离子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2	亚硝酸根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3	硝酸根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4	磷酸根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5	亚硫酸根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6	硫酸根	环境空气 颗粒物中水溶性阴离子(F ⁻ 、Cl ⁻ 、Br ⁻ 、NO ₂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799-2016			
		2.57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58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2.59	二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2017			
		2.60	烟(粉)尘气参数(含湿量、含氧量、流速、烟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2.61	气态砷	黄磷生产废气 气态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1-2009					
2.62	五氧化二磷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抗坏血酸还原-钼蓝分光光度法(暂行) HJ 546-2009					
		环境空气 五氧化二磷的测定 钼蓝分光光度法 HJ 546-2015					

批准（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能力表

地址：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楼

第 80 页，共 87 页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固体废物	4.73	血吸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附录 G 粪稀中血吸虫卵检查法)GB 7959-2012		
		4.74	钩虫卵	粪便无害化卫生要求(附录 F 粪稀钩虫卵检查法) GB 7959-2012		
		4.75	大肠菌群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14 城市污泥 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 CJ/T 221-2005		
		4.76	蚊的密度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附录 I 蚊、蝇的密度监测方法) GB 7959-2012		
		4.77	蝇密度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附录 I 蚊、蝇的密度监测方法) GB 7959-2012		
		4.78	蝇蛆密度	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附录 I 蚊、蝇的密度监测方法) GB 7959-2012		
5	噪声	5.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5.2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发放 GB/T 10071-1988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6	铁路边界噪声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GB 12525-1990		
		5.7	噪声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附录 E E.6 噪声的检测)GB 50591-2010		
		5.8	公共场所噪声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 物理因素(7 噪声 数字声级计法) GB/T 18204.1-2013		
6	油气检测	6.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B 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油品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汽车人罐车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方法) GB 20951-2020		
		6.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A 液阻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6.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附录 C 气液比检测方法) GB 20952-2020				

附件六、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C24NT027AZ

项目类别: 废水、噪声、锅炉废气
委托单位: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北药园 A20 锅炉房 10 吨、
20 吨蒸汽锅炉环保竣工验收及监测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2/08/31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1013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 真(Fax): 0431-81874787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9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2/08/24	2022/08/24-2022/08/31	见下表	无色、无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4NT033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2	15
	悬浮物	mg/L	19	30
24NT034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9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	15
	悬浮物	mg/L	17	30
24NT035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4	15
	悬浮物	mg/L	21	30

备注

1.限值依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表 2 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第 2 页共 9 页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2022/08/24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头	
2、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汽锅炉 CWNS10-1.25-Y.Q (LN30)		投运日期	
生产设备名称编号		2#		燃料	
锅炉容量 (t/h)		10		排气筒高度 (m)	
生产设备生产厂家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4NT027A01 第一次	24NT028A01 第二次	24NT029A01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9	3.8	2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2.7	3.1	4.0	
	排放速率 (kg/h)	2.32×10 ⁻²	2.78×10 ⁻²	3.13×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8	52	51	20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51	55	53	
	排放速率 (kg/h)	0.445	0.499	0.420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1	<1	≤1
4、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6	4.4	4.3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8	7.1	6.1	
	烟气流量 (m ³ /h)	1.23×10 ⁴	1.28×10 ⁴	1.10×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9.27×10 ³	9.60×10 ³	8.23×10 ³	
	废气温度 (°C)	56	58	59	
	废气含湿量 (%)	6.5	6.8	6.7	
	皮托管系数	0.84	0.84	0.84	
备注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3 页共 9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2022/08/24		3#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头	
2、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汽锅炉 WNS20-1.6-Y.Q (LN)		投运日期	
生产设备名称编号		3#		燃料	
锅炉容量 (t/h)		20		排放高度 (m)	
生产设备生产厂家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4NT030A01 第一次	24NT031A01 第二次	24NT032A01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5	4.0	3.7	2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3.7	4.2	3.9	
	排放速率 (kg/h)	4.38×10 ⁻²	5.40×10 ⁻²	4.40×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5	103	108	20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111	109	112	
	排放速率 (kg/h)	1.31	1.39	1.2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1	<1	≤1
4、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5	4.4	4.2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3	6.8	6.0	
	烟气流量 (m ³ /h)	1.61×10 ⁴	1.74×10 ⁴	1.53×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25×10 ⁴	1.35×10 ⁴	1.19×10 ⁴	
	废气温度 (℃)	45	47	48	
	废气含湿量 (%)	6.2	6.4	6.1	
皮托管系数	0.84	0.84	0.84		
备注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1、样品信息

监测日期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2/08/24	2022/08/24-2022/08/31	晴	昼 1.4/夜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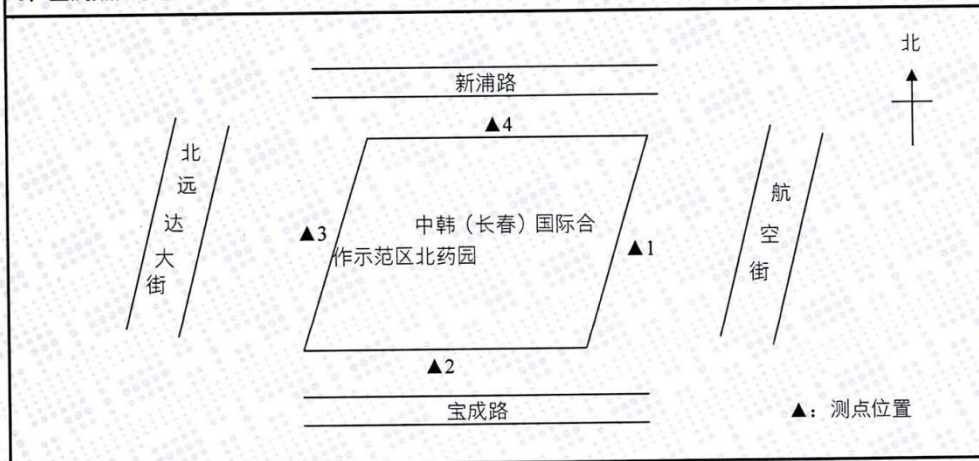
2、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11:34-12:00	东厂界外 1m▲1	48.5	—	48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9.3	—	4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7.7	—	4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9.6	—	50	65	达标
夜间 22:41-23:00	东厂界外 1m▲1	38.4	—	3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0.3	—	40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37.4	—	37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39.4	—	39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直接评价为达标。
2.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2022/08/25	2022/08/25-2022/08/31	见下表	无色、无味、无浮油

2、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5NT031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2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0	15
	悬浮物	mg/L	25	30
25NT032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5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	15
	悬浮物	mg/L	28	30
25NT033A01 锅炉废水排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1	6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5	15
	悬浮物	mg/L	20	30

备注

1.限值依据《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 表 2 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 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本页以下为空白



检测报告

第 6 页共 9 页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2022/08/25	2#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头			
2、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汽锅炉 CWNS10-1.25-Y.Q (LN30)	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编号	2#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容量 (t/h)	10	排放高度 (m)	20		
生产设备生产厂家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5NT025A01	25NT026A01	25NT027A0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1	3.0	3.4	2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3.3	3.1	3.5	
	排放速率 (kg/h)	2.75×10 ⁻²	2.80×10 ⁻²	2.57×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7	54	52	20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50	57	54	
	排放速率 (kg/h)	0.416	0.503	0.393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1	<1	≤1
4、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5	4.3	4.1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5	6.9	5.6	
	烟气流量 (m ³ /h)	1.18×10 ⁴	1.25×10 ⁴	1.01×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8.86×10 ³	9.32×10 ³	7.55×10 ³	
	废气温度 (℃)	56	58	59	
	废气含湿量 (%)	6.6	6.9	6.8	
	皮托管系数	0.84	0.84	0.84	
备注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锅炉废气

第 7 页共 9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2022/08/25	3#锅炉废气排放口	采样头			
2、锅炉信息					
生产设备名称型号	蒸汽锅炉 WNS20-1.6-Y.Q (LN)	投运日期	—		
生产设备名称编号	3#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容量 (t/h)	20	排放高度 (m)	20		
生产设备生产厂家	浙江特富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净化设备名称型号	—				
净化设备生产厂家	—				
3、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5NT028A01	25NT029A01	25NT030A01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3.9	3.6	2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2.7	4.1	3.7	
	排放速率 (kg/h)	3.48×10 ⁻²	5.34×10 ⁻²	4.64×10 ⁻²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03	105	108	20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0	112	
	排放速率 (kg/h)	1.38	1.44	1.39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
	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林格曼, 级)		<1	<1	<1	≤1
4、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相关参数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含氧量 (%)	4.4	4.3	4.1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废气平均流速 (m/s)	6.7	6.9	6.5	
	烟气流量 (m ³ /h)	1.71×10 ⁴	1.76×10 ⁴	1.66×10 ⁴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34×10 ⁴	1.37×10 ⁴	1.29×10 ⁴	
	废气温度 (°C)	45	47	48	
	废气含湿量 (%)	6.1	6.3	6.1	
	皮托管系数	0.84	0.84	0.84	
备注	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监测报告

样品类别: 厂界噪声

第 8 页共 9 页

1、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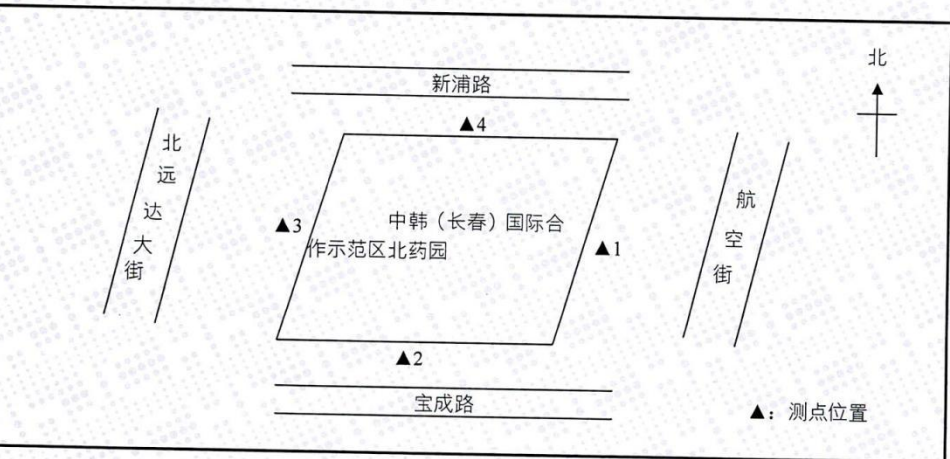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检测日期	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2/08/25	2022/08/25-2022/08/31	晴	昼 1.3/夜 1.5

2、检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10:05-10:28	东厂界外 1m▲1	51.2	—	51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8.8	—	49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7.8	—	48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9.0	—	49	65	达标
夜间 22:01-22:22	东厂界外 1m▲1	39.7	—	40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39.0	—	39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37.5	—	38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0.2	—	40	55	达标

备注
1.测点▲1、▲2、▲3、▲4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2.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3、监测点位示意图



检测报告

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第 9 页共 9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PTX-FA210S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	5 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雷磁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50S	0.5 mg/L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ZK-LG3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3 mg/m ³

报告结束

编写: 马贵布 审核: 刘春燕 签发: Ala 签发日期: 2022.08.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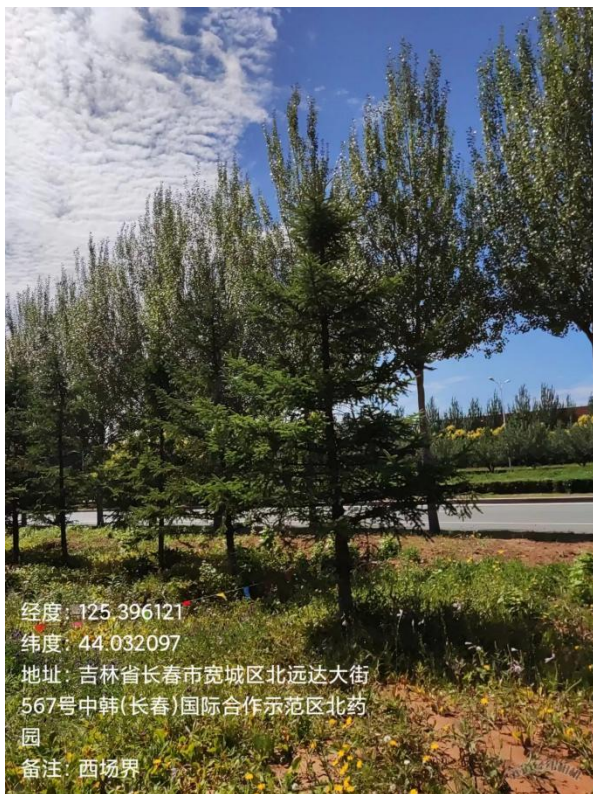
附件七、现场照片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厂正门



厂房



10吨燃气锅炉



20吨燃气锅炉



10吨锅炉废气采样



20吨锅炉废气采样



10吨锅炉烟囱



20吨锅炉烟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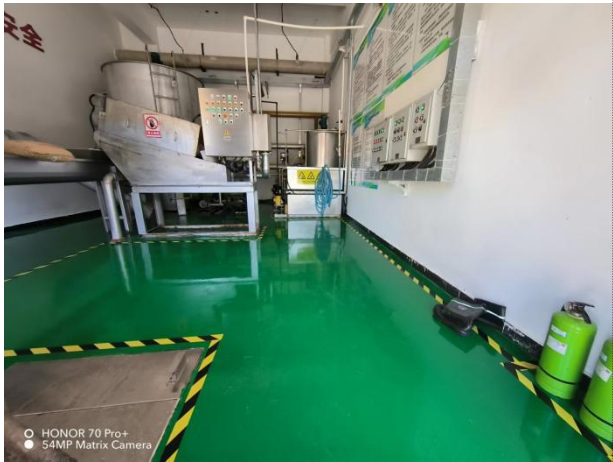
废水采样



B 区污水处理站



B 区污水处理站内部



B 区污水处理站内部



东侧噪声



南侧噪声



西侧噪声



北侧噪声

附件八、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2010109540527X9001R

单位名称：吉林亚泰医药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宝成路888号A01栋101室

法定代表人：耿佩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宝成路888号

行业类别：

研究和试验发展，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处理通用工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9540527X9

有效期限：自2020年04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